

重要須知及規定

此規定來源：<http://myec.nou.edu.tw/content8.php?id=Notice>

一、證明書發放標準

1. 學分班

經任課老師評量成績及格(60 分)，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 1/3 者，得領取學分證書，學分證書會於當季學分班結束之後(約 1 至 2 個月)，由校方主動掛號寄出。

2. 非學分班

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 1/3 者，得請取結訓證書，結訓證書會於課程結束後，由校方主動掛號寄出。

*特殊委辦案課程另有規定者，則依委辦機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空大學分採認手續

若為空大在學學生有採認需求請留意：

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，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(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)，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(教務處 <http://studadm.nou.edu.tw/FileManage/download?categoryId=14>)。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-推廣教育中心，現場辦理之；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，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，傳真至 02-22896991，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。

請注意：空大 106 年上入學之新生，必須於入學當學年提出學分減修及採認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